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20 日（週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正事宜.....	P.2
報告事項二、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修正事宜.....	P.7
報告事項三、有關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事宜.....	P.7
報告事項四、有關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學生代替論文相關事宜.....	P.8
報告事項五、有關各系轉系相關事宜.....	P.9
報告事項六、有關資訊能力門檻認定相關事宜.....	P.9
肆、討論事項.....	P.9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9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P.1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5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P.23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	P.26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P.2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P.33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36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P.37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38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4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41
案由十三、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相關事宜.....	P.42
案由十四、審查 108.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46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P.49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53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55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P.5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01 月 20 日 (週一)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 E-learning 系統開課辦法」	已完成
	討論食品科技系(所)申請認定為專業實務與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辦法」	已完成
臨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優良創新教學課程遴選實施要點」	已完成

時 動 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	---------------------------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正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 一、108年9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正之「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於108年10月17日報部備查。
- 二、依教育部108年12月4日回文，請本校修正學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入學資格之相關文字；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加入有關學分抵免之基本規範；第一百零一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教務處註冊組依來文修正本校學則，並於108年12月30日再次報部備查，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p>	<p>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p>	<p>依教育部108.12.04臺教技(四)字第1080152780號函說明二修正。</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十八條</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p> <p>學生申請之抵免學分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p>	<p>1.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2780 號函說明三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326 號函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相關抵免規定。</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2780 號 函說明三修正。
第五十七條	<p>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業(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p> <p>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份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p> <p>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p>	<p>一、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業學校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進修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業(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p> <p>二、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份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系所辦理之「學分累計制」。</p> <p>三、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p>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2780 號 函說明二修正。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p>	<p>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四、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p>	
第六十三條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p> <p>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申請之抵免學分需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2780 號函說明三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326 號函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相關抵免規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p>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 一 ， 其抵免學分不得超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說明
	之。	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080152780 號函說明三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 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8.12.04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2780 號函說明四修正。

報告事項二、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修正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108 年 9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之「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報部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02 日回文，請本校修正學則第三條、第三十條有關「夜間部」等文字修正為「進修部」，第七十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依來文修正本校學則後，公告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報告事項三、有關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108 年 9 月 17 日經教務會議之《輔系設置辦法》、《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報部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13 日及 109 年 01 月 14 日之回文，修正本校辦法如下表所示：

辦法名稱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輔系設置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依來文修正上述辦法後，公告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報告事項四、有關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學生代替論文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佈，依據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二、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比作品、成就……其論文得比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代替論文之系所為護研所、老福所、食科所、妝品

所、環工所及職安所。

四、綜合上述，請以上系所訂定代替論文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相關規定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報告事項五、有關各系轉系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每學期第四週公告轉系申請，第五週開放申請。
- 二、經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新生手冊內容建議會議，導師反映學生對於有關各系申請資格規定及相關資訊不瞭解。
- 三、建議各系有關轉系相關法規及規定公告於網頁，如有筆試之系別，則敬請協助提供其參考書目，以利學生自行至圖書館借閱。
- 四、教務處註冊組將於公告轉系申請時，一併將相關資料寄給各系助理，煩請協助轉知各班導師。

報告事項六、有關資訊能力門檻認定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新生手冊內容建議會議，會中教師詢問高中時期取得資訊證照是否採認為資訊能力門檻。
-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由各系院自行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三、有關高中時期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採認畢業門檻規定，各系可考量是否納入，如納入採認，可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 一、因二技部學生詢問是否有提早畢業之規定，惟目前本校學則僅規範四年制學生可提前畢業之規定。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三、經調查 10 所大專校院，其各校學則針對提前畢業之規定如下：

規定	校數
有訂辦法但未特別明訂學制	7 所(雲科大、台科大、正修科大、台中科大、長庚科大、台北科大、朝陽科大)
明訂四年制	3 所(弘光科大、樹德科大、崑山科大)

- 四、綜合上述，於學則第五十五條新增「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之文字。
- 五、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委員提議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 5% 修訂為 10%。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十五條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510%以內。</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	---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一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行政組織異動 108 年 9 月 17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之辦法，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回文，請本校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因二技部學生詢問是否有提早畢業之規定，惟目前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並無規範二年制學生，僅規範四年制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
- 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經搜集 10 所大專校院辦法，彙整如下：

(1) 各校辦法規定統整表

辦法規定	校數
有訂辦法但未特別明訂學制	3 所(雲科大、台科大、長庚科大)
學則明訂四年制 但提前畢業辦法未明訂	2 所(樹德科大、崑山科大)
明訂四年制	1 所(弘光科大)
明訂二年制-僅能提前一學期	1 所(台北科大)
未另定提前畢業辦法	3 所(正修科大、台中科大、朝陽科大)

(2) 各校辦法規定條文

校名	提前畢業法規	說明
弘光科大	<p>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明訂四年制
雲林科大	<p>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p> <p>(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僅載明大學部
台灣科技大學	<p>第二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提前畢業。除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GPA3.38以上。</p> <p>(二)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百分之十以內。</p> <p>(四)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GPA3.73以上（105學年度以後（含）入學者為GPA3.76）。</p>	僅載明大學部
正修科技大學	未另訂提前畢業辦法	<p><u>學則並未別規定，若二技學生較無此方面需求，一般可能是抵免後提級，留校至少一年，若有遇二技學生提出申請，再依此學生修課情況及成績作評估，但目前無二技生提</u></p>
臺中科技大學	未另訂提前畢業辦法	<p>1. 未載明學制</p> <p>2. 學生只要達到提前畢業要求皆可提出申請，但目前無二技學生。</p>
朝陽科技大學	未另訂提前畢業辦法	僅載明學士學位學生

校名	提前畢業法規	說明
長庚科技大學	<p>學生修滿二分之一修業年限，修滿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下列各項標準，得依本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學程該年級(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或經審查屬特殊優異者。</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含)以上。</p>	未載明學制
崑山科技大學	<p>第2條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合於下列諸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系組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該系組其他要求。</p> <p>四、轉學入本校三年級及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1. 學則載明四年制</p> <p>2. 提前畢業辦法僅載明大學部。</p>
台北科技大學	<p>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p> <p>(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p> <p>(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p> <p>第三條 四年制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u>二年制學生</u>，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p>	<p>二年制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校名	提前畢業法規	說明
樹德科技大學	<p>第二條 <u>本校修讀日間部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系訂與校訂畢業門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符合下列兩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一、達該系前百分之三。 二、達該系前三名且八十分(含)以上。</p> <p>本校外國學生(含陸生)或修讀進修部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系訂與校訂畢業門檻,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申請提前畢業之轉學生及曾就讀本校之重考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p>	<p>1. 學則載明四年制</p> <p>2. 提前畢業辦法僅載明學士班</p>

五、除二技學生入學抵免達 32 學分得提高編級，則依規定提高編級至二年級外，其餘二技學生若需提早畢業，參考台北科技大學提前畢業之規定「二年學生...僅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並考量二技學生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平均每一學期為 18 學分，若提早一年畢業，則平均每學期需修讀 36 學分，並不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修課上限 26 學分，故二技僅適於提前一學期申請。

六、綜合上述，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p>
第四條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各系應對符合提前畢業的學生之修課問題排除衝堂事宜。</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二年制學生應於擬提前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完畢，於依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各系應對符合提前畢業的學生之修課問題排除衝堂事宜。</p>
第五條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一份</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一、原辦法中未明訂提級後應修業一年之規定，故為使其辦法更加完善，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中明訂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 1 年之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326 號函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本辦法第七條，且原條號順延。

三、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p>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

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

	<p>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p>	<p>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10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p>
--	---	---

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1年。**

(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

	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	修業1年。
(新增) 第七條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第八條 (條號順延)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p>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p>

	<p>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第九條 (條號順延)</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若無法以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者,不予辦理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若無法以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者,不予辦理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條號順延)</p>	<p>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p> <p>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p> <p>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第十一條 (條號順延)</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p>

	<p>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p> <p>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國際溝通英語系語言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p> <p>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第十二條 （條號順延）</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p>

	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第十三條 (條號順延)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第十四條 (條號順延)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來文，有關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

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新增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原「軍訓室」修正為「校安暨軍訓室」。

三、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p> <p>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p>	<p>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p> <p>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p>

	<p>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p> <p>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學分。</p> <p>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第十一條	<p>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p>	<p>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p> <p>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1年。</p>
第十三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p>

	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	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原「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故修正條號之標示方式，並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為使本要點更加完善，擬將申請轉科時間、撤銷之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成員等相關規定納入本要點，故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十三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科主任相關學制會後由綜合業務組釐清。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 辦法要點 」（以下簡稱本 辦法要點 ）。
四	凡欲申請轉科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科手續。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科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	凡欲申請轉科之學生應於 教務處 公告時間 內 ，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科手續。 轉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

	均不得補行辦理。	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科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六	申請轉科須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科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申請轉科須 填 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科主任、 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簽註意見 ， 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九	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有關科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 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各有關 科主任 與學院院長、教務處業管秘書 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 之 ，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十一	經核准轉科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經核准轉科 之 學生， 欲申請撤銷轉科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科申請書，經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始 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十二	經核准轉科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科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經核准轉科學生應 申請 辦理 承認學分抵免 ， 依本校「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 經轉入科主任核准承認者 可抵免修 ， 經抵免學分後 ， 但 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十三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辦法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各類學位之授予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7 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第五條「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七條「大學修讀碩士學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九條「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來文有關「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制定本校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並依來文說明將本校中文、英文學位名稱併同實施年度納入要點中。
- 三、另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來文有關「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乙案，經盤查本校幼兒保育系原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與新公佈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學位名稱不同，經會簽幼兒保育系將修正其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
- 四、有關學位名稱變更乙案，經詢問教育部專員相關做法回覆學位名稱之變更，可於訂定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草案時一併變更後，報部備查。
- 五、關於幼兒保育系學位名稱變更乙案，系上已進行宣導告知學生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學生其學位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定，將變更為教育學學士。
- 六、綜合上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草案)(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10420-A4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學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學位：

(一)專科班：於本校專科部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學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碩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含實習課程）與學分數，並提出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四)博士班：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符合前述學則所訂畢業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第(三)~(四)款之學位考試及碩士班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三、學位證書應載明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證書字號、學制、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境外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加註國籍；另如符合本校或他校之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加註學校及修讀之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若為申請補發證書者，則於證書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 四、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五、本校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授予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科 別	副學士學位中文名稱	副學士學位英文名稱	實施年度
環境工程衛生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A.E.)	93 學年度
工業安全衛生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A.E.)	93 學年度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A.M.S.)	93 學年度
護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A.S.)	93 學年度
食品營養科	生命科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A.S.)	93 學年度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A.S.)	93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應用科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pplied Science(A.A.S.)	93 學年度
餐旅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A.M.S.)	103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A.S.)	104 學年度
美髮造型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A.Des.)	104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科 (夜二專)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A.S.)	106 學年度
美髮造型設計科 (夜二專)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A.D.)	106 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 別	學士學位中文名稱	學士學位英文名稱	實施年度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8 學年度
食品營養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8 學年度

醫務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8 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度
化妝品應用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度
環境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度
餐旅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1 學年度
工業安全衛生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0 學年度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91 學年度
物理治療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0 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4 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4 學年度
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7 學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2 學年度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社會福利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7 學年度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6 學年度起 畢業生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96 學年度起 畢業生
應用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7 學年度起 畢業生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8 學年度起 畢業生
生物醫學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7 學年度起新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7 學年度起新生
營養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8 學年度起新生
食品科技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學年度起新生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學年度起新生

食品科技系-烘焙與點心科技組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學年度起新生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0-102 入學學生及延修生
運動休閒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學年度起新生
美髮造型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99 學年度起新生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5 學年度新設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5 學年度新設
學士後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5 學年度新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福利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7 學年度更名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 (B.A.)	108 學年度更名
幼兒保育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B.Ed.)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起畢業

弘光科技大學授予碩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所 別	碩士學位中文名稱	碩士學位英文名稱	實施年度
護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3 學年度
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3 學年度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4 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3 學年度
生物產業科技研究所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3 學年度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7 學年度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3 學年度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7 學年度起 畢業生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9 學年度起 新生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100 學年度起 新生
環安衛科技與工廠風險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4 學年度起 新生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4 學年度起 新生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6 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6 學年度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7 學年度
弘光科技大學授予博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所 別	碩士學位中文名稱	碩士學位英文名稱	備註
護理系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Nursing(Ph.D.)	107 學年度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考量各項證件申請辦法，非相關法規之制定，故原「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辦法流程及收費標準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辦法					
10420-A17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序號	申請項目	單價	工作天數	所需證件	申請流程說明
1	單一學期成績單	5 元	立即取件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即取件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元	立即取件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即取件

3	班級成績 排名證明書	20元	87學年度之前 入學 2天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2天取件
			87學年度之後 入學 1天		87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4	中文休學證明書	20元	1天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5	中文修業證明書	20元	1天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87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6	中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 開立此 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 可。	30元	3天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87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7	補發學位證明書 (畢業證明書)	200 元	87學年 度之前 入學 3天	(1) 填寫補發申請 書並粘貼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乙份 (2) 攜帶私章始可 領取 (3) 若為專科畢業 則需附2吋照 片1張 註：若為代領者，請 填具 委託書 並 攜帶 申請者 及 委託者之私章 始可領取。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87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87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天		
8	補發學生證	200 元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手機及聯絡 電話→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交由製 卡公司製作→2~3週取件
9	英文其他證件	30元	3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87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10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元	87學年 度之前 入學	護照影本乙份	87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1	英文在學證明	15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2	英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3	英文修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4	英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 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30 元	3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15	英文學位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視份數而定 (每份需 2 吋脫帽相片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6	各項證書影本繳費	5 元 (自備) 10 元 (註冊組代印)	學位 (畢業)證書影本 1 天 其它證書影本 立即取件	請務必攜帶【正本】查驗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1 天取件 各項證書影本及中文成績單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17	學校中英文立案證明	30 元	1-3 天	1、中英文立案證明 ※備身份證明文	中英文立案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立即取件

			件	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2、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天取件
			3、入學資格證明	入學資格證明
			※皆須備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天取件
			(1)護照影本1份	
			(2)2吋脫帽相片1張(每份1張)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所推動之計畫，因時程無法於校課委召開時間提交審查，因應臨時開課需求，召開「彈性開課審查委員會」審查開課相關資料，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 二、審議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 三、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 四、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 二、審議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 三、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 四、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

	<p>事宜。</p> <p>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宜。</p> <p>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配合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推動相關計畫而開設之課程，若因計畫執行時程無法於本委員會召開時間提交審查，得依本校「彈性開課審查要點」辦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因應研究所新生於入學前有補修大學階段相關課程之需求，修正本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 或申請補修大學階段相關課程 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執行計畫經費補助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修正為每學期申請一次，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明定護理學院舊制助教及臨床實習指導人員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修正本辦法第十條。
- 三、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教師獲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授課鐘點：</p> <p>一、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1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p> <p>二、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30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p> <p>三、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4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4</p>	<p>教師獲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授課鐘點：</p> <p>一、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1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p> <p>二、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30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p> <p>三、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4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4 小</p>

	<p>小時。</p> <p>申請前項減扣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p> <p>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獲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p>	<p>時。</p> <p>申請前項減扣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p> <p>二、每學年期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獲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p>
<p>第十條</p>	<p>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科部與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p>(二) 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教學，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85</p> <p>(三)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 2 次，不</p>	<p>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科部與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p>助教及臨床實習指導人員之授課時數以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 1.11 小時/每週為原則。</p> <p>(二) 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教學，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p>

	<p>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週</p>	<p>所帶實習學生數×0.85</p> <p>(三)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2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週</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本辦法第二條會後由教學組確認報部內容為審查課程內容或審查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 若遠

		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需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八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就業學程於 1082 學期起開設正規授予學分之課程，放寬修習就業學程學生可跨部選課，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

	<p>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p>	<p>長或、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p> <p>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有關「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針對本校現行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之內涵，有教師提出相關修訂建議。為審慎評估及瞭解各系教師之看法，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針對表一問題，進行討論及回覆，以做為後續辦法調整之參考。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案由維持原案辦理。

表一

項目	項目一	項目二
原條文或處理方式	<p>教學評量學期平均計算方式</p> <p>目前教師教學評量總成績以各科目（扣除不需評量科目、未達回收率及未達有效率之科目）以各科目平均計算</p> <p>例如： 某老師 107.2 學期授課 5 門，其中 3 門(分別為 A,B,C 科目)需實施教學評量且達回收率及有效率</p> <p>1. A 科目 3 學分/4 小時 4.15 分 2. B 科目 2 學分/2 小時 4.5 分</p>	<p>4 小時以上之授課皆須實施評量並納入成績計算</p> <p>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學期所有之開課科目（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皆須實施教師教學評量。</p>

	3. C 科目 3 學分/3 小時 4.3 分 總平均為 $(4.15+4.5+4.3)/3=4.32$	
校內教師建議修訂方向	<p>考量是否採加權方式計算平均 將教師教學評量總成績以各科目開課時數加權計算 例如： 某老師 107.2 學期授課 5 門，其中 3 門(分別為 A,B,C 科目) 需實施教學評量且達回收率及有效率</p> <p>1. A 科目 3 學分/4 小時 4.15 分 2. B 科目 2 學分/2 小時 4.5 分 3. C 科目 3 學分/3 小時 4.3 分 總平均為$(4.15*4)+(4.5*2)+(4.3*3)/(4+2+3)=4.27$</p>	課程為單元教學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為 4 小時(4 節)，則不列計成績。

二、全校共 23 個教學單位，針對表一之項目一建議修改為 2 個教學單位 (8.69%)，項目二建議修改為 7 個教學單位(30.43%)，各系回覆內容如表二，但 2 個項目修訂皆未達半數。其他建議為表三。

三、依校務意見處理情形紀錄表校長指示，「有 1/3 教學單位針對 4 小時作教學評量有意見，教務會議宜作適當討論或交 IR 辦公室研究調查」，故提案討論。

表二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各系建議	各系建議
1	護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2	學士後護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3	護理科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4	物理治療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超過 4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物治系部份專業課程為 4 小時，以單元教學方式授課，若教師僅上一單元建議不需接受學生評量。 故建議授課超過 4 小時以上才需接受教學評量。
5	生物科技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各系建議	各系建議
6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7	營養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8	國際溝通英語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9	語言聽力治療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u>8</u>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授課時數為8小時約是4次課，學生上滿四次課比較對老師熟悉並能感受到對課程的付出與授課品質。
10	運動休閒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1	文化創意產業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3	餐旅管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4	資訊管理系	建議依擬修訂內容及說明修改原因：此方式有考量學分之權重相對合理	維持原條文
15	健康事業管理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6	食品科技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超過8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17	化妝品應用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8	美髮造型設計系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19	幼兒保育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u>12</u>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教學是一個師生互動的歷程，若少於12小時，學生不易完整認識教師的教學，減少因為不當的教學評量影響教師整體教學評量成績。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維持原條文	建議 <u>7</u> 小時以上才列計平均 原因：實驗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多為3節，建議若超過2週才列計成績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各系建議	各系建議
21	資訊工程系	<p>建議 1 與 2 應合併，以實際授課時數為權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p> <p>例：科目 A 成績 4.50(3 小時)全學期→3 小時*18 週=54 小時</p> <p>科目 B 成績 4.00(2 小時)全學期→2 小時*18 週=36 小時</p> <p>科目 C 成績 3.50(全學期僅參與單元教學 4 小時)</p> <p>$(4.50*54+4.00*36+3.50*4) / (54+36+4) \doteq 4.27$</p>	<p>建議 1 與 2 應合併，以實際授課時數為權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p> <p>例：科目 A 成績 4.50(3 小時)全學期→3 小時*18 週=54 小時</p> <p>科目 B 成績 4.00(2 小時)全學期→2 小時*18 週=36 小時</p> <p>科目 C 成績 3.50(全學期僅參與單元教學 4 小時)</p> <p>$(4.50*54+4.00*36+3.50*4) / (54+36+4) \doteq 4.27$</p>
22	生物醫學工程系	維持原條文	<p>建議同一個學期授課超過 1/3(含)總時數才列計平均</p> <p>原因：為求公平性，授課時數過少不宜使用原先的標準作為教學評量成績依據</p>
23	通識學院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表三

教學單位名稱	其他建議
通識學院	<p>一、請取消單一班級教學評量低於七十分就必須撰寫「教學評量輔導陳述表」之機制。</p> <p>此一機制違反比例原則。一個老師上四或五個班級的課，只有一個班級給予七十分以下的評量成績，其餘班級都八、九十分，請問老師要根據單一班級或者多數班級的評量來看待自己的教學能力，並檢討改進？</p> <p>二、請將教學評量列為參考。</p> <p>相信多數老師會視教學實況不斷調整教學內容、方法，並和學生溝通，但總有班級是帶著情緒在做教學評量，這能反映教學的實情況嗎？</p> <p>三、請將教學評量上的「情緒管理欠佳」、「上課有無講政治」的內涵界定清楚，勿讓學生自由心證，隨意填答。</p> <p>四、請審慎看待學生以匿名方式發表在網路上批評、甚至是攻擊老師的言語。</p> <p>五、根據文獻可知教學時數長短會影響教師授課深化程度理應作為考量影響教學評量變因之一。</p>

案由十四：審查 108.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08.2 學期計有 19 位老師，18 門課(25 班)申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9 年 01 月 06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此次 18 門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有 17 門課，不同意開設有 1 門課。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4 位，4 門課程(其中 2 門為單元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四、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9 年 01 月 09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17 門(21 班)課程於 108.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另 1 門(4 班)課程(計畫編號:5)，不同意於 108.2 學期開設。提供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 2/7 前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2. 編號:2、3、4、8、9、10、11、15、16、17，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若為單元教學之課程，則依教師實施網路教學貢獻度比例分配獎勵金額。
3. (1)108.2 學期共計 3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擇金額最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
(2)108.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且 108.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之教師共 10 位，計畫編號:(1、2、3、6、7、8、9、10、11、12)，因與 108.1 學期為不同網路教學課程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故同意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
4. 108.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案由依網路教學決議辦理，照案通過。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是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1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2,000	
2	護理系	江○○ 蘇○○	專任 兼任	專科護理學(一)	是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7,500	1. 整體發展補助經費，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2. 此門課程為單元教學，依教師實施網路教學貢獻度比例分配獎勵金。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3.依據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江老師網路教學實施貢獻度比例為50%，故獎勵金額為8,750元。
3	護理系	陳○○	專任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17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22,500	
4	護理系	陳○○	專任	專業護理應用英語	是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1	00102 00112 0011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護理系	郝○○ (遠距教學) 黃○○ (面授)	專任 兼任	健康照護資訊	是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2	02179 02186 02202 0221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不同意	-	
6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1	0189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0,000	
7	健管系	王○○	專任	資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90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25,000	
8	資管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是	3	3	日進	四技	資管系	3	01235 0201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1,000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202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1,000	
10	資管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0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500	
11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是	3	3	日	四技	資管系	1	01202 0121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3,500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資管系	游○○	專任	資訊安全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4	0202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000	
13	資管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201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000	
14	資管系	張○○	兼任	會計學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99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15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是	2	2	夜	二專	妝品科	1	0155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13,500	
16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是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1	0213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1,000	
17	環安系	劉○○	專任	環境儀器分	是	2	3	日	四技	環安系	2	00992	非同步遠	9	同	11,0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析									距教學		意		
18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99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發中心課程組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及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等三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p> <p>(一)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p>	<p>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及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程式設計專題製作、及新鮮人微專題等五三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p> <p>(一)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p>

- (二) 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 (二) 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 (四) **程式設計專題製作：為強化非資訊領域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業與程式設計結合，激發學生把實際問題用程式設計實作呈現並解決問題，且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 (五) **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專、兼任教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

		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五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三) 各專題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2. 總整問題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3.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兩萬元。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三) 各專題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2. 總整問題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3.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兩萬元。

<p>六</p>	<p>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資中心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p>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資中心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各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p>
<p>七 (新增)</p>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 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護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科目總表課程修訂，並檢視全文之妥適性，修正要點二、三及四，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內文「並請檢附」修改為「並須檢附」、第三點內文「若符合照顧服務員……，將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刪除「將」字。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並請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三	<p>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p>	<p>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學生原就讀</p>

順序修課。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無法報考護理相關證照考試。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幼保系，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無法報考護理相關證照考試~~若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 40 小時實習證明，將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條款

現行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	3/3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1/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及實驗	3/4	
	身體評估(含實驗)	3/4	
	老人護理學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2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 及實驗	3/3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基本護理學實驗作(一)	1/1 2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驗作(二)	1/2 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藥理學及實驗	3/4 3	
	身體評估(含實驗)及實作	3/4	
	老人護理學暨長期照護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創系報告)

說明：因系上課程調整，故修正輔系專業科目課程，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設計思考 邏輯思考	2
		文創產業概論	2
		設計圖學	2
		應用色彩學	2
		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
		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視覺規劃與設計	2
		備註	
			原「 邏輯思考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課程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原「設計概論」課程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原「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聚落文創與設計」課程
			原「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藝術行政與執行」課程

	計(二)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文化人類學	2	原「 文化人類學行銷企畫實務 」課程	
	影像規劃與設計(三) 視覺規劃與設計 (三)	2	原「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傳播概論 」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邏輯思考	2	原「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一)	2	原「聚落文創與設計」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二)	2	原「藝術行政與執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文化人類學	2	原「行銷企畫實務」課程
		視覺規劃與設計(三)	2	原「傳播概論」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為符合目前執行狀況，提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內文「免修」改為「抵免」。

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p>獎勵機制</p> <p>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後測寫作測驗達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頒予「傑出」獎狀；</p> <p>80-89分者，頒予「優異」獎狀。</p> <p>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四抽樣檢測結果，寫作測驗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頒予「傑出」獎狀及獎勵金；</p> <p>80-89分者，得頒予「優異」獎狀及獎勵金。</p> <p>三、入學前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證照，得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或(二)」課程；取得CWT全民中檢優等證照，得申</p>	<p>獎勵機制</p> <p>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後測寫作測驗達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頒予「傑出」獎狀；</p> <p>80-89分者，頒予「優異」獎狀。</p> <p>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四抽樣檢測結果，寫作測驗4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頒予「傑出」獎狀及獎勵金；</p> <p>80-89分者，得頒予「優異」獎狀及獎勵金。</p> <p>三、入學前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證照，得申請抵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或(二)」課程；取得CWT全民中檢優等證照，得申請</p>

	<p>請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及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p> <p>四、在學期間取得CWT 全民中檢中高等(含)以上證照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得補助報名費用，取得高等或優等證照者，另行發放獎勵金。</p>	<p>抵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及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證照，得申請抵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p> <p>四、在學期間取得CWT 全民中檢中高等(含)以上證照者，得依「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得補助報名費用，取得高等或優等證照者，另行發放獎勵金。</p>
--	---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本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